代　辦　委　託　書

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赴 貴工會辦理入會、勞保及健保業務，特委請受託人(以下稱：代辦人)代為辦理本人及家屬之各項勞保與健保業務。

本人聲明目前人在國內，也沒有因傷病而住院，或於中斷勞保期間受孕情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行負擔後果及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
高雄市禮儀工會
高雄市芳療工會
高雄市網路技術工會
高雄市足療工會
高雄市家政職業工會
高雄市瑜珈教學人員職業工會
高雄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

浮貼_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身分證領補換查詢日期/時間/人員：

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代 辦 人 聲 明 事 項

茲聲明所檢附入會表格與各項資料均為委託人親自填寫與簽名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願**依民法及刑法規定，由代辦人負擔法律責任**。

代辦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代辦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
聲明人(代辦人)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代辦人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